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5年7月1日
公告日期：2015年6月26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5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及同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新机遇混合；基金场内简称：新机遇；基金代码：162414）

（二）基金类别：混合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份额总额：1,435,556,581.85份

（五）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

（六）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646,198.00份

（七）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1日

（九）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准予募集注册的机构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01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1日

3、发售日期：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6月5日

4、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5、发售方式：场内、场外认购

6、发售机构：

（1）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场外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

②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1,437,765,787.6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437,765,787.61份；利息结转份额290,715.32份，总确认份额为1,438,056,502.93份。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已于2015年6月1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1,438,056,502.93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432,410,304.93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5,646,198.00份。

9、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6月11日验资完毕，2015年6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6月11日获得《关于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1783号）的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1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438,056,502.93份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3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2015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0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7月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162414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646,198.00份（截至2015年6月24日）。

6、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持有人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3,922户，其中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4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39,761.96份；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3,78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103,767.08份。

（二）持有人结构

1、截至2015年6月24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5,646,198.00份。其中，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0%；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646,198.00份，占基金场内总份额的100%。

2、截至2015年6月24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	0

（三）截至2015年6月24日，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张翠莲	510,009	9.03
2	许俊英	417,020	7.39
3	茹闽	394,022	6.98
4	吴应斌	333,007	5.90
5	谢延东	296,019	5.24
6	唐少梅	255,004	4.52
7	邱晓春	250,019	4.43
8	王晓红	200,010	3.54
9	倪薇	139,002	2.46
10	庄佩芬	128,009	2.2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9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334472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2、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下设25个部门，包括：国内投资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研究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西部、北方、华南、华东等投资服务中心）、机构及海外销售部、产品开发部、专户营销部、战略策划部、市场支持部、电子商务部、交易部、清算登记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

各部门主要职责概述如下：

国内投资部：主要负责国内主动权益基金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研究研工作。

机构投资部：主要负责非公募产品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工作。

研究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

量化投资部：主要负责管理主动和被动量化基金产品、开展数量化投资策略研究的部门。

国际业务部：主要主要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研究工作。

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公司内控的评估及相应制度完善。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在北方地区销售渠道。

深圳分公司：主要负责维护公司在南方地区销售渠道。

机构及海外销售部：主要负责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募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战略，开发各种基金品种。

专户营销部：主要负责向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和渠道销售特定资产管理产品（即专户产品）。

战略策划部：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营销宣传、公关维护、渠道规划、渠道开发与维护等业务，还负责公司市场人员的KPI考核、费用管理、市场部内部事务支持等工作。

市场支持部：主要负责Call Center的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

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基金电子直销业务。

交易部：主要负责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管理。

清算登记部：主要负责基金交易的资金调拨、交易清算；组织基金会计核算。

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系统开发和日常维护。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

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

3、主要人员情况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7人，其中博士及博士以上有7人，硕士107人，本科65人，专科及以下8人。

4、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月华

电话：021-38505888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2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807亿元。旗下管理的基金有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先生，硕士。曾在金信研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6月进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和交易员的职务。2012年8月起任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注册会计师：边卓群 濮晓达

六、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24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本报告期末 2015年6月24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955,648.9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15,800.00
其中：股票投资	64,115,800.00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2,700,066.60
应收利息	48,054.22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1,521,304.5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441,340,87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2015年6月24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3,991,06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4,069.11
应付托管费	127,931.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18,001.41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7,843.28
负债合计	4,868,911.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35,556,581.85
未分配利润	915,3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6,471,96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340,874.23

注：1、截至2015年6月24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435,556,581.85份。

2、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115,800.00	4.45
	其中：股票	64,115,800.00	4.45
2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3	贵金属投资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55.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55,648.91	5.06
7	其他资产	504,269,425.32	34.99
8	合计	1,441,340,874.2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49,735,800.00	3.46
K	房地产业	14,380,000.0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64,115,800.00	4.46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40,000	28,855,800.00	2.01
2	601398	工商银行	4,000,000	20,880,000.00	1.45
3	000002	万 科A	1,000,000	14,380,000.00	1.00
4					
5					
6					
7					
8					
9					
1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2,700,066.60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48,054.22
5	应收申购款	1,521,304.50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504,269,425.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华宝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